



【域外走笔】

让人感慨的新加坡之旅

去了一次新加坡。有生以来第一次,估计也是最后一次。倘有来生,并且来生新加坡仍在,也许会以某种形式再去一次。但来生的有无,无法证实,无法证伪,所以还是得先把这次记录下来。之于个人倒也罢了,之于历史,没有记录就等于啥也没有。

五月下旬去的。原本没想去新加坡。实际上,作为旅游目的地,专门去新加坡的人也鲜乎其有,一般都是新马泰捆绑着跑一次。作为我,不知何故,若是柬埔寨、尼泊尔,自忖不妨一去,新马泰则硬是上不来兴趣。之所以专程飞赴狮城,盖因人家有请——《联合早报》联合新加坡国立南洋理工大学举办新加坡文学节,除了迟子建、格非两位响当当的原创小说家,还特意问我这个翻译匠去不去。而且似乎生怕我不去,当即亮出底牌:所有费用全包,外带演讲酬金。住则六星级酒店,行则双飞头等舱,食则南洋风味美食。我一听乐不可支,哪能不去呢!

8:55起飞。机票是人家订的,没搞清是何国航班。空姐颇具东南亚风情,肤色黑得恰到好处,腰肢“魔”得恰到好处。紧身连衣裙,紧得心惊肉跳,纽扣随时可能四溅开来。每次走过都送来椰子熟透般的果香。大约六个小时后的午后,安全飞抵新加坡。你别说,去酒店的路上还真有许多椰子树,巨大的叶片如一把把扫帚把天空打扫得干干净净,椰子果如点在空中的无数个引人遐思的丰满的删节号。

不出一小时即到酒店,富丽敦酒店。开车接我的《联合早报》张女士介绍说,酒店是由殖民地时代的邮政总局转化而来。果然老派、气派,颇像青岛当年留下的总督府。房间典雅温馨,宽大的写字台,高背转椅,傍晚的阳光透过缥缈的窗纱淡淡洒进来,恍若童话。

时间距入夜尚早。我决定先去酒店附近有名的唐人街“牛车水”看看。一辆出租车乖觉地开来酒店门前。司机是一位七十岁光景的老华人,面色红润,表情和善,头发整整齐齐,衣着干干净净。司机?瞧这形象,比之大学教授都绰绰有余。不瞒你说,我身边的同事大多形容枯槁,愁眉苦脸。我夸他中国话、华语讲得真好。“当然得往好里讲啦,不然哪有生意做噢?眼看中国越来越厉害,来的中国人越来越多——识时务者为俊杰!”嘴,识时务者为俊杰!非我妄自菲薄,在中国京沪穗等南北大城市不知坐了多少次出租车,而说出“识时务者为俊杰”这般书面语的司机,还一

次都没碰上。老先生问我是不是来公干,我回答《联合早报》找我来参加文学节,公干私干兼而有之。半是出于礼节,我接着夸说新加坡也蛮够意思啊,这么整洁,这么堂皇。“哼,全都给他们拿走了,拿走了又拿出百分之三十装装样子给老百姓看啦……”我仔细地打量了老先生一眼。言谈举止,应该是土生土长的新加坡人,他口中的“他们”明显不是一般人称代词,而带有并非虚拟的政治意味……

富丽敦酒店敦敦实实坐落在新加坡河畔,同高高尖尖的一色纯白的中国银行比邻而居。河对岸是新加坡国家博物馆和邓公塑像。这里据说是新加坡金融中心区。河两岸高楼大厦比比皆是,各色灯光宛如元宵灯会。不很远的远处闪出金沙酒店由三座高楼擎起的船形游泳池。在那么高的“船”里游泳,心情就一定妙不可言?反正我是无法理解也无从想象。当富豪也够折腾人的。反而我觉得在这河边东张西望散步才妙不可言。是的,入夜时分我独自在河边步行道上缓步前行。一身短裤背心跑步的高大丰硕的西方男女,不知是马来人还是印度人的皮肤黝黑而眼睛特别明亮的情侣,当然更多的是同中国女孩无异的短裙时髦女郎,英语、马来语、华语(汉语),交相传来耳畔。波光粼粼,晚风习习,仰观宇宙之大,俯察品类之盛。心情不坏,比爬上楼顶游狗刨好多了!

另一方面,我敢担保,夜幕下的整个新加坡街头,兴冲冲傻乎乎独自散步的男人,笃定只我一个。异国他乡,无涯孤旅,不也别有情致?孤独,但不孤单;寂寥,但不寂寞;感慨,但不感伤。诗和远方,妙不可言!

第二天晚间在首都大厦广场主舞台对谈,和《联合早报》一个模样俊俏的小伙子对谈村上文学。满座,提问争先恐后。结束后,两个男孩和一个女孩上台要求合影。问之,从吾国来读初中的。一看就知聪明得不得了。第三天同新加坡文艺界座谈。一位老先生谈及中国时,竟一时语塞,悄悄抹了一把眼泪,令人动容。第四天上午轮到我在华族文化中心表演厅演讲,讲“文学与文学翻译的可能性”。互动过后,一位女孩走来告诉我,她与我同乡,一个县的!来新加坡读完大学,留下工作了。他乡遇故知,四喜得一!

转眼回国几个月了,不时回想新加坡之旅,回想出租车司机的“识时务者为俊杰”,回想老华侨的眼泪……

(本文作者为中国海洋大学教授、著名翻译家)

我常跟将书法看得太神秘而本身又不写字的朋友说:判断真假书法家有一块试金石,那就是看他是否太拿书法当回事——说得直白一些,是看他是否把“书法家”当成自己混世的招牌。

80多年前的一天,女作家萧红在上海滩吃早点,看见包油条的纸上字迹很熟悉。顾不上吃,她直接翻开包的纸,居然是鲁迅翻译的《死魂灵》的一页手稿!萧红大为惋惜,回头立马给鲁迅写信告知此事。没想到,鲁迅的反应很是轻松平常,叫她不要大惊小怪。

鲁迅对自己手稿就是这样不怎么在意,在书房乱丢乱放不说,有时还分发给来访的客人擦手,甚至当废品卖。但是,不看重自己的墨迹,并不说明鲁迅的字写得不好,也不说明他自己的书法不重视。恰恰相反,鲁迅在书法上花过相当大的工夫,论书艺水平在民国时期也算屈指可数。

鲁迅一家颇重书法。祖父周福清是晚清翰林,书法承王右军遗绪,又融入宋人笔意;父亲周伯宜为会稽秀才,擅写馆阁体;叔祖周玉田是鲁迅的蒙师,精通楷法,要求鲁迅从描红入手,讲究用笔的提按顿挫、一丝不苟。鲁迅少年时入三味书屋读私塾,严师寿镜吾更是越中宿儒,书法方正豁达,气势雄健,楷书兼融颜柳,又掺入宋四家笔意。鲁迅留学日本时曾师从章太炎研究国学和许慎“说文”,治学直追汉字的造字根柢。

在写于1934年的《致台静农函》中,鲁迅谈到自己的书法“笔画尚不能平稳”,显出对写字的关注。1927年,他手录司马相如《大人赋》一段文字赠送朋友,说:“不要因为我写的字不怎么好看就说不好,因为我看过许多碑帖,写出来的字没有什么毛病。”这恍然叫人想起民国时期一位学者登台演讲,第一句话说:“鄙人没有什么学问。”第二句话是:“但还是很有一些的哦!”

与同时期以鬻书糊口为业者不同,鲁迅是把毛笔书写当成自己文化生活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他少年时期花过大把的时间整部地抄写《康熙字典》《说文解字》《茶经》《地学概说》等,如此大工作量的抄写无疑帮助他掌握了毛笔书写的技巧,为日后精进扎下根基。周作人曾回忆“大先生”当年抄书的情形:“最初在楼上所做的工作是抄古文奇字,从那小本的《康熙字典》的一部查起,把上边所列的所谓古文,一个个都抄下来,订成一册。”1912年到北京后,鲁迅在教育部供职之余,在绍兴会馆里埋头抄了七年的古碑,这是他遍临诸碑、海纳百川的一步。有论者以为,在20世纪书人中,下过此等苦功的,唯鲁迅一人。至于抄录的书法质量,许寿裳在《鲁迅先生年谱》中说:“先生著译之外,复勤于纂辑古书,抄录古碑,书写均极精美。”

鲁迅以一支“金不换”毛笔安身立命,蘸毕生心血,写下书稿、信札800万字,其书法墨迹放在可称为中国书法“最后的辉煌”的民国大背景下,作品反映出的造诣与境界不容忽视。郭沫若评价说:“鲁迅先生无心作书家,所遗手迹,自成风格。融冶篆隶于一炉,听任心腕之交应,朴质而不拘挛,洒脱而有法度,远逾宋唐,直攀魏晋。世人宝之,非因人而贵也。”鲁迅的书法超越“媚”“俗”层面,以学养入书,自出格调,也是其不同凡俗的个性和自由思想在纸面上的自然呈现。

真正的书法家,对待书法就应像鲁迅先生这样,“虽不能至,心向往之”。而真正的书法佳作,往往就出现在这一类书家的笔下。苏东坡说过一句话,写字,要“无意于佳乃佳”。这话说得很到位。写字不刻意追求写好,才有可能真写好,那么,整天把“书法家”的招牌挂嘴边的角儿,你敢相信他能把字写好吗?

回望民国,“五四”前后那一代文化巨匠大多善书者,“无心作书家”是这一文化群体的共同特点,在鲁迅身上体现得尤为彻底。也正是省去了做书法名人的执着,文化人才可以保有自由个性的存在。“无心”首在无心于名利,而深厚的学养、审美经验和炉火纯青的技巧内化为书中的精气神,使鲁迅书法在大朴中显大雅,故能“远逾宋唐,直攀魏晋”,正应合了“无意于佳乃佳”的规律,即随意为之,也自成一格,自达高标,意境高远。尽管鲁迅未以书法家名世,也未有过张悬润格之举,但其书法比许多书法名家的作品更具长久生命力。近些年有些研究者急欲宣称鲁迅书法为“民国第一行书”,其实倘若鲁迅在世,他才不会在意这样的封号,八成扭头就去继续写自己那为正人君子所深恶痛绝的文字啦。

但,即便是那些远离创作意义甚至为正人君子所深恶痛绝的诗稿、书稿、信札,与当代一些大型书法展览上的“伪信札”展品、一些诗人和作家刻意书写的现代诗书法相比,实有云泥之别,这应当就是学养、功力、意境。

我敢说,当代书坛林林总总那些有名的人物,没有一个人能与鲁迅相比——有人工花得比鲁迅大,但心态没有他这样冲淡平和;有人心态冲淡平和,写字的工夫又远逊于鲁迅,更不用说更多的所谓“著名书法家”是工夫、心态都无法与鲁老夫子相提并论的。他们唯一超过鲁迅的,只是炒得越来越虚高的作品价位——鲁迅可是从没卖过一幅作品的哦。

真的,别拿书法太当回事。太当回事,不是把它弄得俗不拉叽,便是雅得不像人干的事儿,这两个趋向都不对。不信你试试。

(本文作者为美术学博士、书法家)

【文化杂谈】

别拿书法太当回事

□王谦